衡阳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说明

一、2024年部门联审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结果

衡阳县整合优化后共有6个自然保护地，总面积12894.66公顷，占国土总面积的5.04%。

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1个，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即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总面积2081.24公顷，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100%，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6.15%。

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5个，总面积10813.42公顷，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83.85%。国家级自然公园1个，即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62.17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39.42%。地方级自然公园4个，分别为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，面积1201.98公顷；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90.63公顷；湖南三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598.82公顷；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59.82公顷；总面积为6551.25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60.58%。

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4个，面积9611.44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88.88%。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，即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62.17公顷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44.34%。地方级森林公园3个，分别是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90.63公顷；湖南三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598.82公顷；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59.82公顷；总面积为5349.27公顷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55.66%。

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1个，面积1201.98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11.12%。地方级地质公园1个，即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，面积1201.98公顷，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100%。

衡阳县整合优化后6个自然保护地的管控分区均为一般控制区，面积为12894.66公顷。

二、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结果

（一）自然保护地总体情况

衡阳县进一步整合优化后，共有4个自然保护地，总面积12455.15公顷，占国土总面积的4.87%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1个，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即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总面积2089.61公顷，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100%，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6.78%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3个，总面积10365.55公顷，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83.22%。国家级自然公园1个，即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64.19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41.14%。地方级自然公园2个，分别为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，面积1210.16公顷；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891.20公顷；总面积为6101.36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58.86%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2个，面积9155.39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88.33%。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，即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64.19公顷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46.58%。地方级森林公园1个，即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891.20公顷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53.42%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1个，面积1210.16公顷，占自然公园总面积11.67%。地方级地质公园1个，即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，面积1210.16公顷，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100%。

衡阳县进一步整合优化后4个自然保护地的管控分区均为一般控制区，面积为12455.15公顷。

（二）自然保护地整体变化情况

衡阳县进一步整合优化后，自然保护地数量从6个降至4个，共计减少2个，总面积由12894.66公顷降至12455.15公顷，共计减少439.51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的数量为1个，没有发生变化，仍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面积由2081.24公顷升至2089.61公顷，共计增加了8.37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的数量由5个降至3个，共计减少2个，总面积由10813.42公顷降至10365.55公顷，共计减少447.87公顷。国家级自然公园数量没有发生变化，仍为1个，面积由4262.17公顷升至4264.19公顷，共计增加2.02公顷。地方级自然公园数量由4个降至2个，面积由6551.25公顷降至6101.36公顷，共计减少449.89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的数量由4个降至2个，共计减少2个，总面积由9611.44公顷降至9155.39公顷，共计减少456.05公顷。国家级森林公园数量没有发生变化，仍为1个，面积由4262.17公顷升至4264.19公顷，共计增加2.02公顷。地方级森林公园数量由3个降至1个，面积由5349.27公顷降至4891.20公顷，共计减少458.07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的数量为1个，没有发生变化，为地方级地质公园，面积由1201.98公顷升至1210.16公顷，共计增加8.18公顷。

衡阳县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的管控分区仍为一般控制区，但面积由12894.66公顷降至12455.15公顷，共计减少439.51公顷。

衡阳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后总体情况详见表1。

**表1 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后总体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级别 | 原整合优化方案 | | 进一步整合优化后 | | 增减情况 | |
| 数量/处 | 面积/公顷 | 数量/处 | 面积/公顷 | 数量/处 | 面积/公顷 |
| 国家公园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然保护区 | 小计 | 1 | 2081.24 | 1 | 2089.61 | 0 | 8.37 |
| 国家级 | 1 | 2081.24 | 1 | 2089.61 | 0 | 8.37 |
| 地方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风景名胜区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质公园 | 小计 | 1 | 1201.98 | 1 | 1210.16 | 0 | 8.18 |
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级 | 1 | 1201.98 | 1 | 1210.16 | 0 | 8.18 |
| 森林公园 | 小计 | 4 | 9611.44 | 2 | 9155.36 | -2 | -456.08 |
| 国家级 | 1 | 4262.17 | 1 | 4264.19 | 0 | 2.02 |
| 地方级 | 3 | 5349.27 | 1 | 4891.20 | -2 | -458.07 |
| 海洋公园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湿地公园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沙漠公园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6 | 12894.66 | 4 | 12455.15 | -2 | -439.51 |

三、自然保护地撤销情况

衡阳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中拟撤销的自然保护地数量为1个，为地方级森林公园，即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59.82公顷。详见表2。

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原为衡阳县九峰县级自然保护区，与衡阳县九峰国有林场、衡阳县九峰森林公园，实行三块牌子、一套班子，归口县林业局管理，未落图、无批复面积。2020年6月，将原衡阳县九峰森林公园（县级）整合优化而成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总面积620.83公顷，无批复文件。2023年，衡阳县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再次整合优化，整合优化后面积为459.82公顷。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内森林资源树种主要以毛竹和杉木为主，且为人工林，占林地总面积97%以上，没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9〕42号) 中关于“自然公园：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、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，具有生态、观赏、文化和科学价值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。确保森林、海洋、湿地、水域、冰川、草原、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，以及所承载的景观、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。”所拥有的自然生态系统，更谈不上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等。完全符合《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》中“面积较小、空间破碎、达不到设立标准”的撤销情形，详见附件（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拟撤销论证报告）。

**表2 自然保护地撤销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被撤销自然保护地 | | | |
| 名称 | 类型 | 级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
| 1 | 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| 森林公园 | 地方级 | 459.82 |

1. 自然保护地归并情况

衡阳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中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数量为1个，为地方级森林公园，即湖南三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598.82公顷；归并入的自然保护地数量为1个，为地方级森林公园，即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，面积4290.63公顷。详见表3。

将湖南三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归并入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后，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面积变为4891.20公顷。

**表3 自然保护地归并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被归并自然保护地 | | | | 归并入自然保护地 | | | |
| 名称 | 类型 | 级别 | 面积 | 名称 | 类型 | 级别 | 面积 |
| 1 | 湖南三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| 森林公园 | 地方级 | 598.82公顷 | 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| 森林公园 | 地方级 | 4290.63公顷 |

1. 自然保护地回填情况

衡阳县原整合优化方案中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“天窗”地块共112个，总面积733.36公顷，本次国家下发拟回填的永久基本农田“天窗”地块54个，图斑面积20.31公顷。

本次拟回填的永久基本农田“天窗”中，位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块有23个，面积8.37公顷；位于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地块有4个，面积2.01公顷；位于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地块有5个，面积1.76公顷；位于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的地块有22个，面积8.17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，衡阳县自然保护地内“天窗”地块还有58个，总面积713.05公顷。其中位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块有23个，面积63.45公顷；位于湖南岣嵝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地块有25个，面积486.52公顷；位于湖南陈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地块有3个，面积140.71公顷；位于湖南黄门寨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的地块有7个，面积22.37公顷。

1.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调整

衡阳县原整合优化方案中自然保护地均为一般控制区，面积为12894.66公顷，进一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也均为一般控制区，面积为12455.15公顷。

衡阳县自然保护地在进一步整合优化中，拟撤销湖南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459.82公顷，均为一般控制区。衡阳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因撤销共计减少459.82公顷。